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2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fmu216，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拟建设二氧化碳装置、制氮装置、干冰装置和双氧水分装设施，主要生产食品级二氧化碳 30 万吨/年（包括食品级干冰 5 万吨/年）、气氮产品 10000Nm³/h、副产品液氮 100Nm³/h 以及 4 万吨双氧水的分装；二期项目拟建设双氧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双氧水 40 万吨/年（以 27.5%计）。项目总投资约 158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一期项目二氧化碳生产装置的装置尾气通过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期项目双氧水生产装置的氢化装置尾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处理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双氧水生产装置的氧化装置及其他装置尾气通过1套冷冻水冷凝+涡轮膨胀制冷+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系统的尾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尾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双氧水装置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全厂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低浓度废水系统进一步处理。项目全厂的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监控池，雨水监控池内设置监控仪表，监测合格的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监测不合格的雨水提升到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严格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回用、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与大南海石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衔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钯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项目废活性氧化铝（白土）暂按危险废

物管理，经鉴别为一般固废后，方可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物料、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高/低液位报警系统，流量监控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以及其它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揭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各类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各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2020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低浓度废水系统纳管标准的要求。

（二）运营期二氧化碳生产装置的装置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2020年修改单）表4标准，其中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表1限值；双氧水生产装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表1限值；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及危废暂存间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表1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27吨/年、颗粒物0.0006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33.2155吨/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减排量。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